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，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172号）要求，公司于近日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，取得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，《公司章程》及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表述调整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条款
<p>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<u>证券经纪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承销（限国债、地方债等政府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））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。</u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 <p>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围开展各项业务，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<u>证券业务；</u>证券投资咨询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 <p>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围开展各项业务，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</p>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和公司网站（www.dfzq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